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上海飛毓有限公司(最終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局批准及登記)(「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百萬元，預計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繳足。中國附屬公司擬將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計算機、信息、網絡及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董事認為此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亦未錄得任何收入。考慮到中國大陸市場的廣闊前景及良好的發展潛力，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擬開展的相關業務目前持樂觀態度。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利用股東資源拓展中國業務作出的積極嘗試。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